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18/98/2

立法會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2月23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夏佳理議員
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馬逢國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杜潔麗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以往各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政府當局

主席告知議員，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CB(1)1039/99-00(01)號文件)已於2000年2月22日送交議員參閱。香港電訊在意見書內特別指出，該公司關注條例草案並無訂立法定上訴機制，並認為條例草案內有關保障競爭措施的條文只是適用於持牌人，屬歧視性質。應主席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香港電訊提交的意見書，並於稍後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2. 劉健儀議員提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於2000年2月22日發出的函件。(該函件的副本分送予法案委員會，並於席上提交議員省覽，隨後再於2000年2月24日隨CB(1)1056/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她表示，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關注到，條例草案除就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遮蔽公眾地方設置無線電通訊裝置的費用訂有條文外，有否就如何處理其他方面的事宜訂有相關條文，當中包括安全、維修、保險、有關裝置的性能、進入遮敝地方的時間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於稍後就該函件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書及函件作出的回應，已於2000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1)1122/99-0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文件

3. 議員察悉，鑑於議員在2000年2月17日的會議席上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條例草案擬議第7I條的實施作出澄清，尤其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條例草案所分別訂定的責任會否產生衝突。法律顧問致政府當局的函件(CB(1)1039/99-00(02)號文件)已送交議員參閱。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該函所提出的論點，並會就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要求取得及披露資料的擬議條文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規定，電訊局長必須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定的保障資料原則行事。她強調，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並非要令電訊局長在取得或披露資料方面的權力凌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已於2000年3月9日隨CB(1)1147/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7N條 不得歧視

5. 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將擬議第7N(1)條的適用範圍限於處於優勢的持牌人而並非所有持牌人。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覆時解釋，電訊局長的主要關注，為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歧視行為。倘若並非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作出擬議第7N(1)條所描述的歧視行為，此等行為不大可能會產生防止或大幅限制競爭的效果；為此，擬議第7N(1)條不會涵蓋並非處於優勢的持牌人。

6. 主席詢問，在擬議第7N(4)條以“大幅”一詞形容“限制競爭”，是否必要。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覆時解釋，現行牌照內亦採用了“大幅限制競爭”一詞，而海外國家的競爭法例亦普遍採用該用語。就競爭而言，

電訊局長及海外的有關規管當局都只是着意規管對市場競爭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行為。

7. 夏佳理議員同意，有必要將擬議第7N(1)及(2)條的適用範圍限於對競爭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行為；否則，電訊局長及持牌人會感到條文的適用範圍太廣泛，以致難以妥為強制執行或妥為遵從。然而，他質疑擬議第7N(1)及(4)條是否清晰明確，讓處於優勢的持牌人可妥為遵從。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擬議第7N(1)條所蘊含的原則非常明確，即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在收費或提供服務條件方面對其顧客存有歧視。擬議第7N(3)條進一步列明可根據擬議第7N(1)及(2)條禁止的歧視行為的範圍。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補充，在每宗涉嫌歧視行為的個案中，電訊局長都會依據當時的市場情況，研究有關持牌人的行為是否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電訊局長必須根據擬議第6A條，就其在這方面所作的決定提供書面理由。

8. 關於擬議第7N條內“電訊市場”一詞，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解釋，電訊局長會評估某持牌人在電訊市場的某一環節上是否處於優勢，而並非從廣義的角度評估持牌人在整體“電訊市場”上是否處於優勢。議員察悉，條例草案擬議第2條已訂定“電訊市場”一詞的釋義。

9. 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第2條的釋義，條例草案內的“優勢”一詞，具有第7L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夏佳理議員指出，擬議第7L條沒有就“優勢”一詞作出客觀定義。相反而言，擬議第7L(2)條賦權電訊局長決定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雖然擬議第7L(3)條列明電訊局長在作出該決定時須考慮的若干相關因素，但該條所列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此，持牌人到底是否處於優勢，最終仍是由電訊局長作出決定。議員關注，鑑於條例草案沒有就“優勢”一詞作出客觀釋義，持牌人或會感到無所適從，不能確定若干只適用於處於優勢的持牌人的法定責任或禁止行為，對他們是否也同樣適用。

10.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應時表示，現行電訊牌照規定，倘電訊局長得出意見，認為持牌人並非處於優勢，他會向持牌人發出寬免令，表明持牌人無須遵守只適用於處於優勢的持牌人的牌照條件。故此，持牌人應清楚知道電訊局長是否將其視作處於優勢。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覆主席時表示，就目前情況而言，當局並無就擬議第2條所界定的不同電訊市場列出處於優勢的營辦商的清單。然而，電訊局長業已向並非處於優勢的持牌人發出的寬免令屬公開資料，市民可在電訊管理局的網址瀏覽。

11. 黃宜弘議員詢問，在決定持牌人在電訊市場是否處於優勢時，當局會否考慮相互持股的因素。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就某一電訊市場作出評估，而不會一併考慮兩個或以上市場。一家公司在數個市場經營電訊設施或服務，並不一定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不過，倘若一名持牌人對兩家或以上的其他持牌電訊公司具有控制權，而該等公司又在同一電訊市場營運，電訊局長在決定該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便會考慮這項因素。在這情況下，該持牌人對其他持牌公司具有控制權的程度，會是關鍵的考慮因素。

12. 劉健儀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曾在上次會議席上表示，除非有關持牌人處於優勢，否則，即使該持牌人採用掠奪式定價策略，亦不會違反擬議第7L條的規定。她詢問，當電訊局長認為持牌人成為處於優勢的營辦商時，持牌人會否及如何獲得通知。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答稱，如電訊局長認為持牌人可能已在電訊市場上處於優勢，他會先行徵詢市場的意見，亦會邀請有關持牌人表達意見，然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他又表示，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電訊局長會諮詢有關電訊市場的持牌人，就如何測試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發出指引。此外，按照一貫的做法，如持牌人已被電訊局長視為處於優勢的營辦商，但該持牌人又希望撤銷該定位，該持牌人需要向電訊局長提出申請。電訊局長會在諮詢有關市場的意見後，再就此事作出決定。

13. 夏佳理議員問及擬議第7K至7N條的政策目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擬議第7K至7N條是將有關保障競爭的現行牌照條件列入條例之內，用意在於將該等牌照條件編纂為成文法則，藉以鞏固電訊局長促進電訊業公平競爭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7O條 適用於被廢除的第7條的過渡性條文

14. 夏佳理議員請當局澄清有關現有持牌人的過渡性安排。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就多個現行發牌制度而言，擬議第7O條並非特殊的過渡性條文。每當引入新的發牌制度時，通常都必須廢除依據舊制度發出的現有牌照。擬議第7O條所訂的安排，旨在使現有牌照可過渡至新制度。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現有牌照會被視為根據新制度批給的牌照。在現有牌照尚餘的有效期內，持牌人須受到現有牌照條件及經條例草案修訂的《電訊條例》的條文所規限。擬議的過渡性條文旨在建立一個對新舊持牌人均一視同仁的新制度。

政府當局

15. 夏佳理議員指出，在現有牌照的尚餘有效期內，現有持牌人將受到條例草案賦予電訊局長的新增權力所規限。為此，他質疑擬議的過渡性條文會否令到電訊局長與持牌人之間的現行合約關係有所改變，並質疑當局將現有牌照納入新規管理制度的涵蓋範圍內，有否改變現有持牌人原須遵守的規則，因而對有關持牌人不公平。

1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牌照並不等同合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旨在改善電訊市場的規管理制度，很多擬議條文早已包括在牌照條件之內。故此，條例草案並非要將現行的規管理制度改弦易轍。

17. 夏佳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列表方式，就不同類別牌照的現有牌照條件與條例草案的相關擬議條文作詳細比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電訊牌照類別繁多，如要按照夏佳理議員的建議就每類牌照作全面比較，存在實際困難。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盡量臚列各種主要類別牌照的現有條件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有何重大轉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夏佳理議員的要求所提交的文件，已於2000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1)1098/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8條 除根據牌照進行外，禁止設置與維持電訊設施等

18. 至於擬議第8條規定，任何人均必須領牌，方可要約提供電訊服務或營辦電訊設施，主席關注此項規定可能窒礙創新電訊設施或服務的發展。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擬議第8條將擴大發牌架構，以涵蓋提供電訊服務但並無營辦任何電訊設施的機構。當局期望將提供例如電話卡服務等電訊服務，納入類別牌照的規管範圍內。她又表示，擬議的類別牌照制度旨在將提供某類電訊服務，以及營辦現時藉豁免令獲豁免受發牌條文規限的某類電訊設施(如電話設備)，納入規管範圍內。根據類別牌照制度，倘任何人所提供的服務或營辦的設施屬類別牌照所指明的服務／設施的範圍，該人便會被視作牌照持有人，並須在提供該服務或營辦該設施期間遵守相關的牌照條件。有關人士無須申領個別牌照。

20. 關於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將並無管有或營辦任何電訊設施的電訊服務供應機構納入發牌架構內，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解釋，由於以往對該等營辦商缺乏規管，以致電訊局長無法循恰當途徑向該等營辦商獲取資料。即使當局發覺該等營辦商的活動有損消費者的權益，電訊局長亦無權規管該等活動。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提及以往有關電話卡的投訴時指出，由於電話卡不屬電訊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因此電訊局長無法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他又澄清，類別牌照所規管的是電話卡的供應商而非零售商。就某些類別牌照而言，電訊局長可要求擬營辦這類設施或服務的人士登記詳細資料，以方便聯絡。登記程序將會非常簡單，並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21. 鑑於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指當局將會概括地界定類別牌照所涵蓋的服務或設施，主席關注電訊營辦商(尤其是準備在市場推出新服務／設施的營辦商)或會對類別牌照制度感到無所適從。他詢問，為免生混淆，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須受類別牌照規管的服務／設施，是否較恰當的做法。他又詢問，國際直撥服務零售活動及利用互聯網拍賣電話卡等，會否受到規管。

22. 夏佳理議員詢問，如有人擬營辦某類受類別牌照規管的設施／服務，電訊局長如何確保該人清楚知道他有需要向電訊局長登記，並瞭解有關牌照條件的內容。他又詢問，透過互聯網要約提供電子商貿及服務，會否受到類別牌照制度所規管。

2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及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應時強調，擬議的新發牌架構不但會將現時獲豁免的服務納入規管理制度內，同時亦務求精簡營辦若干電訊設施或服務的領牌程序。他們表示，擬議第7B條訂明關乎類別牌照制度的條文，並就設立類別牌照的程序訂定條文。由於電訊局長會就任何擬設立的類別牌照進行公眾諮詢，因此各界在諮詢過程中就發牌制度或牌照條件提出的任何關注，電訊局長定會妥為考慮並作出回應。按照目前的計劃，電訊局長將會先就擬設立的類別牌照展開諮詢，再實施就第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

24.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一如當局在以往會議席上承諾，政府當局會告知法案委員會，哪些擬議修訂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的較後日期才實施，以及有關的過渡性安排。按時當局現時的構思，就第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將會在較後日期實施。

條例草案第6條 —— 擬議第10條
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的管制

25. 議員並無就擬議第10條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7條 —— 擬議第14條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26. 議員同意暫不研究擬議第14條，待議員就條例草案引起的法律及憲法問題作進一步商議後再行研究。

條例草案第8條 —— 擬議第16條
因土地等的使用而有需要將線路、接線柱或裝置移走等

27. 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8條只是在現有第16(1)條增補“海床”及“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字眼。劉健儀議員詢問，如有人根據擬議第16條向電訊局長或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將電訊設施移走或更改，電訊局長或有關持牌人是否有權拒絕遵照該書面通知行事。

2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他將擬議第16(1)條及現行第16(2)條一併理解後認為，如任何人因合法使用某土地或海床而有需要將在該土地或海床之內／之上的電訊設施移走或更改，該人可向電訊局長或有關持牌人送達通知，要求移走或更改有關設施，而電訊局長或有關持牌人有權向送達通知的人追討因移走或更改電訊設施而招致的開支。他又表示，雖然條文並無明示電訊局長或持牌人必須遵照該通知行事，但卻暗示電訊局長或持牌人必須遵行。然而，他同意可改善擬議第16(1)條的草擬方式，透過增補條文，以訂明倘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電訊局長或有關持牌人必須遵照有關要求行事。

29.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憑藉第14條維持在任何土地或海床之內／之上的電訊設施的持牌人，實際上並非管有該土地或海床的任何財產權，因為持牌人只是獲電訊局長授權在該土地或海床之內／之上設置電訊設施。因此，他認為，如有另一使用者(而該人不一定是該土地或海床的擁有人)希望使用該土地或海床作合法用途，而電訊局長或持牌人的電訊設施又妨礙該使用者合法使用該土地或海床，則電訊局長或持牌人理應遵照通知行事，並向提出要求的人追討所招致的開支。他又表示，雖然迄今尚未有人援用過現行第16條，但倘若有關要求合法及合理，相信電訊局長或持牌人將會遵照根據該條送達的通知行事。

30. 夏佳理議員指出，由於現行及擬議第16(1)條均採用“有需要將……移至……”的用語，因此電訊局長或持牌人可以送達通知的人未能證明有此“需要”為理由，拒絕遵行根據該條送達的通知。劉健儀議員認為，現行及擬議第16(1)條皆沒有清楚指出，電訊局長或持牌人是否有權反對根據該條送達的通知。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藉此修訂條例的機會，澄清此項條文。

政府當局

31.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是否有需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電訊局長或有關持牌人是否有義務遵照根據擬議第16條向其送達的書面通知行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第16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文件於2000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1138/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9至12條 —— 擬議第17至19A條

32. 議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9至12條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13條 —— 擬議第19B條 使用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

33. 劉健儀議員指出，公契一般都規定住戶或佔用人不准自行安裝天線或接收器。為保障公眾安全，並且有需要保持大廈的外觀悅目，她認為這項限制合理。然而，根據擬議第19B條的規定，即使有關公契訂明大廈的住戶或佔用人不得安裝其自選的天線或接收器，但大廈的住戶或佔用人似乎亦有權這樣做。

34.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應時表示，由於大廈的住戶或佔用人可透過大廈所安裝的共用天線或接收器使用公共電訊服務，他認為禁止住戶或佔用人自行安裝天線或接收器，並不會產生限制住戶或佔用人使用其自選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的效果。故此，擬議第19B條在這情況下並不適用。

35. 劉健儀議員認為，如有關大廈未有安裝共用天線或接收器，或大廈所安裝的共用天線或接收器不能使有關佔用人或住戶使用他們屬意的所有公共電訊服務，擬議第19B條在這情況下便會適用。夏佳理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擬議第19B條的政策用意，但他贊同劉健儀議員的看法，即使公契的有關條款根據充分理由而禁止住

戶或佔用人自行安裝天線或接收器，但擬議第19B條卻會令該條款變為無效。

- 政府當局 3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察悉議員的關注事項，並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澄清，即使有關公契訂明住戶或佔用人不得安裝其自選的天線或接收器，但根據該款規定，該住戶或佔用人是否有權這樣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第19B(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文件於2000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1138/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14條
修訂第V部標題**

37. 議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15條 —— 擬議第32A條
使用未獲授權的頻率**

38. 有關對使用未獲授權的頻率施加刑事制裁的建議，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解釋，該條文主要針對因使用未獲授權的頻率而導致可能出現的干擾，而這類干擾可引致嚴重後果，例如危害飛行安全、商業運作及公共服務等，故此有需要就此施加刑事制裁。現時雖已有條文禁止無牌使用無線電發射器，但卻沒有條文制裁使用未獲授權頻率的持牌人。

39. 此外，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設計妥善的無線電發射器在更改頻率過程中應不會發射無線電波。由於干擾只是由操作無線電發射器所引致，因此擬議第32A條不涵蓋無線電接收機的使用。不過，無線電接收機的使用須受有關牌照的規管。

**條例草案第15條 —— 擬議第32B條
未獲授權而經營無線電發射器**

40. 夏佳理議員詢問，擬議第32B條對在香港出口無線電發射器及向旅客出售無線電發射器是否適用。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覆時表示，獲授權經營無線電發射器的持牌人，可按照有關牌照條件的規定，出口某些類別的無線電發射器。關於向旅客出售無線電發射器，當局已發出寬免令，旅客可在一段留港期內獲得豁免，無須領取牌照而管有無線電發射器。

條例草案第15條 —— 擬議第32C條
未獲授權而改裝無線電發射器

41. 議員並無就擬議第32C條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16條 —— 擬議第32D條
標準

4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委員會或指派一個現有的委員會，為施行擬議第32D(1)條向電訊局長提供有關技術標準及規格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等標準及規格對電訊業的運作會有廣泛影響，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電訊局長有必要先行廣泛徵詢業界的意見，然後才訂明該等標準及規格。當局為此而訂定擬議第32D(2)條的規定。然而，電訊局長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徵詢有關諮詢委員會對該等標準及規格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亦明確指出，當局就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進行諮詢期間，業界並不反對這項擬議條文。

條例草案第16條 —— 擬議第32E條
關於驗證的規定

43. 議員並無就擬議第32E條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16條 —— 擬議第32F條
局長對於號碼計劃的權力

44.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覆夏佳理議員時表示，因應電訊營辦商主動提出的意見，電訊局長過往曾將部分特別號碼公開競投，並將有關收益交付予公益金。他又表示，處理該等特別號碼可獲得的受益，估計介乎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

4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憶述，在法案委員會以往舉行的一次會議席上，部分議員曾在討論此事時建議，來自特別號碼的編配及出售等的收益應撥入政府獎券基金。部分議員則贊成擬議第32F(5)(b)條的安排，其中包括建議將收益撥入一個由電訊局長設立的基金，用作促進與電訊有關連的教育、或研究及發展。她重申，倘法案委員會就此達致共識意見，政府當局樂意考慮其他可行方法。

46. 劉健儀議員重申她在較早時表達的關注，就是擬議第32F(5)(b)條所訂定的新安排，可能成為偏離現行做法的先例。根據現行安排，政府機構通常不可自行募集款項以資助本身的活動，或資助利於某界別／行業的活動。如以現行方式草擬的擬議第32F(5)(b)條獲制定成為法例，其他行業，如運輸業，便可以此作為有力理由，要求利用來自出售特別車輛牌照號碼的收益，設立一個惠及運輸業的基金。夏佳理議員認同劉健儀議員的關注，並質疑訂立擬議新安排的理據。

47. 楊孝華議員認為，來自編配或出售公共資源(如車輛牌照號碼、電話號碼及街道號碼)的收益，應以讓普羅市民受惠的方法處理，而不能只惠及某界別或行業。

48. 主席表示，作為立法會資訊科技界的代表，他會贊成根據擬議第32F(5)(b)條的規定，將有關收益用於促進電訊業的發展。

4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提及題為《當局對有關電話號碼計劃的管理的新訂第32F條作出回應》的文件(於1999年10月21日發出的CB(1)167/99-00(02)號文件)。她又重新扼述，根據1995年5月通過的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決議，因處理特別號碼而產生的收益必須撥入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而不屬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因此，擬議第32F條並不涉及將某項收入指定用作某項支出的情況。該條將賦權電訊局長將該等收益支付予慈善機構，或將收益運用於促進與電訊有關連的教育、研究及發展，並由電訊局長為施行上述目的而設立基金。她告知議員，當局就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進行諮詢期間，擬議安排普遍獲得支持。

50.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計算擬議第32F(6)條下有關號碼的編配或出售等所招致的行政及其他費用。政府當局答稱，有關費用將包括按照人時計算的職員費用，以及按照職員費用的百分比計算的間接成本。

51. 就此，吳靄儀議員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已向其會員建議，不應用於每宗案件的人時作為收取法律費用的基準。她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政府收費基準時考慮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此項意見。

IV. 其他事項

52. 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隨後6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u>日期</u> | <u>時間</u> |
|------------|-----------|
| 2000年3月1日 | 上午8時30分 |
| 2000年3月7日 | 上午8時30分 |
| 2000年3月10日 | 上午8時30分 |
| 2000年3月15日 | 上午10時45分 |
| 2000年4月5日 | 上午8時30分 |
| 2000年4月5日 | 上午10時45分 |

53. 議員又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4月5日舉行的兩次會議席上，研究條例草案所引起的憲法及法律事項。

54.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